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40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

被告 順嘉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紹猶

被告 錢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5,1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18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5,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貸放債權計  
04 算、台中商業銀行借據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一本行  
05 往來客戶明細表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  
06 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（本院卷第11  
07 -31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8 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09 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  
10 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  
1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12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6 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9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黃明慧

26 附件：民事起訴狀。

27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8

編號	本 金	利 息		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週 年 利 率
		計 算 期 間	週 年 利 率	
1	356,094元	自114年3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36%	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9,023元	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6%	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